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峰环境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核准，三峰环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268,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87,353,12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7,353,120.00
减：发行费用	87,353,120.00
募集资金净额	2,500,000,000.00

减：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992,004.71
减：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816,143,895.02
减：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393,179.2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257,279.5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环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0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8日，三峰环境、中信建投以及三峰环境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813.59万元，其中，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99.2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81,614.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固定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35%，获得理财收益67.50万元。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8,725.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鉴于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转出补流之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为准。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86,463,275.73
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58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128,757.66
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192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29,841.77
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470371635	补充流动资金	115,852.21
5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8038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18,027.20
6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76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
7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28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524.94
合计					187,257,279.51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199.20万元，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14.2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0〕8-310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1,199.2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不适用。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13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三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峰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3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报告 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截至期末投 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3,212.27	122,813.59	-17,186.41	87.72%	2021 年	1,272.69	是	否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2020 年	3,655.84	是	否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618.71	15,000.00	-	100.00%	2020 年	1,063.2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5,830.98	232,813.59	-17,186.41	93.13%	—	5,991.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955,213,295.45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42,053.59 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3,134,058.3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11,992,004.7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142,053.5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1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经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 延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